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學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6 年 0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 2 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1 日 奉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科技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照片
出生年次		
申請組別		
人格特質		
興趣		
經歷		
証照		
參與社團		
學生幹部		
讀書計劃		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		